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
程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3
三、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8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本项目的风险和措施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14
七、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
实施单位	指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财库〔2020〕43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财预〔2016〕155号文	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财预〔2017〕89号文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财预〔2018〕34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
财库〔2018〕61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61号文）
财库〔2018〕72号文	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
财预〔2021〕61号文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

释义项目	释义
《实施方案》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国办发〔2024〕5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二）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发行品种：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

（五）发行金额：人民币 19406.92 万元，本次调整发行 4900 万元（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然气输配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1228.85 万元、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调整 3000.00 万元、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调整 671.15 万元）。

（六）债券利率：本次调整发行利率 2.38%、2.12%、2.12%计息。

（七）付息方式：按半年支付利息，项目第一年至第十九年只还息，不还本，第二十年偿还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22〕36 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

1.主要建设内容

（1）取水工程

本工程根据取水水源和取水方式设置了 3 处取水口。

ABH 调节库泵站后输水管道取水， $Q_{\text{设}}=0.66\text{m}^3/\text{s}$ ，新建 DN800 取水管道 3.2km，并配套附属建筑物；奎屯河东干渠 3#压力管取水， $Q_{\text{设}}=0.66\text{m}^3/\text{s}$ ；新建 DN500 取水管道 1.54km，并配套附属建筑物；奎屯东干渠分支护城河取水， $Q_{\text{设}}=0.66\text{m}^3/\text{s}$ ，新建取水闸 1 座、倒虹吸 1 座。

（2）净水厂工程

新建日供水 5.29 万 m^3/d 净水厂 1 座，总用地面积 112.01 亩。净水厂采用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式沉淀+斜管沉淀+V 型滤池的工艺。主要由配水井沉砂池、净水间、清水池、二级提升泵站、反冲洗设备间、加氯加药间、废水及排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脱水机房、综合办公楼、门卫室及相关附属建筑物阀门井、计量井等组成。

（3）输（配）水工程

输水工程由 1 条输水主管线和 2 条配水管线组成，总长度 49.82km，并配套管线附属建筑物及穿越建筑物。其中：输水主管线（天北新区至胡杨河市水厂）输水管道全长 28.90km，采用双管布置，输水管道为 DN500 涂塑钢管；胡杨河市至五五工业园区配水管线全长 14.12km，采用单管布置，输水管道为 DN500 涂塑钢管；净水厂至天北新区配水管线全长 6.81km，采用双管布置，采用 DN500 钢丝网骨架 HDPE 管。

（4）水源保护工程

在一级保护区边界范围内设置刺丝围栏，长度 8896m，配备监控系统一套，在边界埋设界标 6 座、道路警示牌 3 个，宣传牌 2 个。并在一级保护区内种植生态防护林面积 507.75 亩；并配套灌溉系统。在

二级保护区边界埋设界标 8 座、道路警示牌 4 个，宣传牌 2 个。

（5）第七师水质检测化验中心工程

第七师水质检测化验中心工程建设面积 5000 m²，主要由主体工程（水质检测中心、供水服务大厅），辅助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

（6）胡杨河市水厂改造工程

新建 5000m³清水池 2 座及其他厂区配套设施等。

2.项目投资及本期专项债券还款来源

本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406.92 万元，其中：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53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3.51%；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3.02%；2023 年项目调整债券资金 453.92 万元，其中第七师医院全景影像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16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66%，实际发行期限 10 年、131 团果香园小区 B 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451.76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88%，实际发行期限 15 年；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2.41%；本次从 2025 年发行债券项目中调整债券资金 49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其中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然气输配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1228.85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8%、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调整 3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12%、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调整 671.15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12%。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测算的结果，项目收入结

余对债券整体本息偿还额度的覆盖倍数为 1.24。

经律师适当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将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收益权、土地用于抵质押的情况与纠纷情况。

3.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农林水利—水利工程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有公益性，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号）相关规定。

4.项目是否使用过国债（包括抗疫特别国债、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

未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结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整体债券整个存续期内本息覆盖倍数存续期内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36882.13 万元，累计需要偿还本金 19406.92 万元，债券利息 10309.3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的发行要求。

（三）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

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单位地址：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 1 号：

主要职责包括：配合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报批情况如下：

1.立项审批。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七师天北新区、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222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 年 5 月 11 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90102023B0025 号。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用地总面积：74676.65 平方米，农用地 54072.62 平方米（耕地 54072.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20604.03 平方米。

3.延期函。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延期的函》。

4.水土保持报告批复。2024 年 10 月 23 日，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3〕222 号。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1 月 27 日，《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82 号。

6.施工许可证。2024 年 06 月 15 日，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60700202406150101，建设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工程名称为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三标段净水厂、取水工程 PC 总承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债券发行的前置条件，已开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三、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债券用途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的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和资金	建设期限							合计	平衡情况
使用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资金筹措（收入）	5000	2053	0	7497.90	5000	0	19025.41	38576.31	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抗疫国债	5000							5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	2053	0	7453.92	5000	0	4900	19406.92	
财政资金				43.9827			14125.41	14169.39	
银行贷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资金使用（支出）	5000	2053	0	7497.90	5000	0	19025.41	38576.31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0	0	0	0	0	0	0	0	

综上，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的建设，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用途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根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估算，本项目运营收入 54020.73 万元，运营成本 12987.33 万元，相关税费 4151.27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36882.13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本金 19406.92 万元（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53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3.51%；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3.02%；2023 年项目调整债券资金 453.92 万元，其中第七师医院全景影像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16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66%，实际发行期限 10 年、131 团果香园小区 B 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451.76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88%，实际

发行期限 15 年；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2.41%；本次从 2025 年发行债券项目中调整债券资金 49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其中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然气输配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1228.85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8%、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调整 3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12%、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调整 671.15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12%），专项债券利息 10309.37 万元。

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的上述评价，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偿还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以上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处置费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因此，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符合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本项目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收入变动风险及措施

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本项目收入相关补贴、税金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本息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国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此外，本项目收入来源较多，能够保证项目的收入来源。

（2）政策风险及措施

风险：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及措施

风险：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

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4）建设工程风险及措施

风险：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的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的记载，该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清偿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整体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36882.13万元，累计需要偿还本金19406.92万元（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53万元，发行期限20年，实际发行利率3.51%；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3.02%；2023 年项目调整债券资金 453.92 万元，其中第七师医院全景影像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16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66%，实际发行期限 10 年、131 团果香园小区 B 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451.76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88%，实际发行期限 15 年；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实际发行利率 2.41%；本次从 2025 年发行债券项目中调整债券资金 4900 万元，实际发行期限 20 年，其中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然气输配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1228.85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8%、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调整 3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12%、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调整 671.15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12%），债券利息 10309.3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综上，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结余可以覆盖本息，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投资者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行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7〕89号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将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给该地区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之内，募集资金的用途、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的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收入合法且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财预〔2022〕120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为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拥有本项目收益权归属，能够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

（六）本项目投向领域为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农林水利—水利工程，符合《中央最新投向领域（2024 年版）》投向领域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范围，建设内容不涉及负面清单事项，且项目自身具备一定收益。目前，本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七）本期调整债券发行 4900.00 万元，发行 20 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

（八）本项目不存在将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收益权用于抵质押的情况。

（九）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参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实施主体没有关联关系，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

（十）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十一）项目目前已取得：立项审批。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七师天北新区、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222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 年 5 月 11 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90102023B0025 号；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用地总面积：74676.65 平方米，农用地 54072.62 平方米（耕地 54072.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20604.03 平方米；延期函。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延期的函》；水土保持报告批复。2024 年 10 月 23 日，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师市发改发〔2023〕222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1月27日，《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82号；施工许可证。2024年06月15日，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60700202406150101，建设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工程名称为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三标段净水厂、取水工程PC总承包）。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刘红梅
承办律师: 刘红梅

2026 年 7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11010701701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 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 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 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石景山区 专用章
考核机关	控制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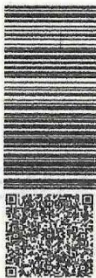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司法专用章 司法局所属年度执法检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illegible]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持证人 刘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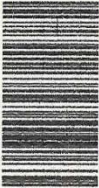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持证人刘红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